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临时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77名符合解锁资格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可解锁数量为27.81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办理所持预留授予股份27.81万股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

告。

《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捷顺数科（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数科”）减资4,000万元。减资完成后，捷顺数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